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龙岗区残联）是融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服务机构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主要职责是开展残疾人就业安置、职业指导服务、文化、艺术、体育、精防康复、法律援助、权益保障等工作；实施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督导；组织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咨询评估及质量监督；指导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工作；开展残疾人事业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龙岗区残联本级内设办公室 1 个，辖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区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区残联系统总编制数 19 人，实有人数 19 人，离退休 6 人。具体如下：

1. 区残联本级编制数 7 人，实有人数 7 人；离退休 6 人。
2. 区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编制数 9 人，实有人数 9 人。
3. 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编制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

二、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7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05.2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58.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52.48
本年收入合计	23	8,982.47	本年支出合计	50	9,02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2.8
	26			53	
总计	27	9,052.7	总计	54	9,0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82.47	8,979.87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7.81	7,555.21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25	233.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8	6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24.56	7,321.96					2.6
2081101	行政运行	1,377.99	1,375.39					2.6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6	136.6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210.2	4,210.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203.99	1,203.99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11.74	111.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3.98	283.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7	2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7	2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	5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84	198.84					
229	其他支出	1,152.48	1,152.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09	994.0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4.09	994.09					
22999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2299901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29.9	1,897.25	7,13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24	1,625.07	5,9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25	233.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8	6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71.99	1,391.82	5,980.17			
2081101	行政运行	1,391.82	1,391.8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6		136.6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239.5		4,239.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203.98		1,203.98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11.74		111.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8.28		288.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7	2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7	2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	5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84	198.84				
229	其他支出	1,152.48		1,152.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09		994.0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4.09		994.09			
22999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2299901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8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4.09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599.52	7,599.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52	1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58.67	258.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52.48	158.39	994.09
本年收入合计	22	8,979.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9,024.19	8,030.10	994.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50	0.18	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4.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9,024.37	总计	54	9,024.37	8,030.28	99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30.1	1,895.5	6,1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52	1,623.31	5,97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25	233.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8	6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66.27	1,390.06	5,976.21
2081101	行政运行	1,390.06	1,390.06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6		136.6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239.5		4,239.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203.98		1,203.98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11.74		111.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4.32		284.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7	2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7	2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	5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84	198.84	
229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22999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2299901	其他支出	158.39		1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88	30201	办公费	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9.17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9.47	30205	水费	4.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1	30206	电费	35.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9.51	30229	福利费	85.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3.2	公用经费合计					3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	0	20.4	0	20.4	6.4	16.4	0	16.4	0	16.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94.09	994.09		994.09
229	其他支出		994.09	994.09		994.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09	994.09		994.0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4.09	994.09		99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收入总计9052.7万元:本年收入8982.47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70.22万元;支出总计9052.7万元:本年支出9029.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2.8万元。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度收入总计9319.55万元:本年收入9062.22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257.33万元;支出总计9319.55万元:本年支出9047.47万元,结余分配20.0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52.07万元。

2018年度总收入支出与2017年度总收入支出对比减少266.8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减少代编事项,相关项目经费转由街道直接安排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本年收入898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79.87万元,其他收入2.6万元。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度本年收入9062.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15.63万元,其他收入246.59万元。

2018年度总收入与2017年度总收入对比减少79.7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减少代编事项,相关项目经费转由街道直接安排预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本年支出902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97.25万元，项目支出7132.65万元。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度本年支出904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3.49万元，项目支出7803.98万元。

2018年度本年支出数与2017年度本年支出数对比减少17.57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减少代编事项，相关项目经费转由街道直接安排预算。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2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985.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94.0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4.5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小计902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03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94.0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18万元。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9336.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3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000万元。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全年预算相比，预算执行率为96.65%，支出较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有部分残疾人申请了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但没有去康复，或者去得比较少，因此年底有结余；二是精神障碍残疾人病情动态变化，绩效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3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5.5万元，项目支出6134.6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833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4.50万元，项目支出6362.3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6.32%，支出较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有部分残疾人申请了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但没有去康复，或者去得比较少，因此年底有结余；二是精神障碍残疾人病情动态变化，绩效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的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6.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的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4.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

(项) 1390.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及对外事务交流的支出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36.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维护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4239.5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精神病防治和教育、残疾儿童的康复教育和训练、等级鉴定评估转介、辅助器具知识宣传、辅具展示等残疾人康复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 1203.9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残疾人就业服务、扶持残疾人就业单位、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慰问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 111.7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84.3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化宣传、信息化建设运维、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服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3.52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9.83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8.8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改革性补贴及无房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58.39万元，用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防水补漏工程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3.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小计2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4万元，公务接待费6.4万元；2018

年实际总支出 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严控接待节约经费。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小计 2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2017 年实际总支出 18.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同比去年“三公”支出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严控接待节约经费。

1.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上年支出数为 0 元，同比往年无变化；2018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数为 0 元，同比往年无变化。

2.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上年支出数为 0 元，同比往年无变化，预算数为 0 元，同比往年无变化。2018 年公务车辆保有量为 4 辆，同比往年无变化。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严格规范公务用车；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0.4 万元，同比往年无变化。

3. 2018 年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上年支出数为 0 万元，减少 0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6.4 万元，同比往年无变化。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府性基金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我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支出。2018年初预算数为1000万元，决算支出994.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残疾人申请了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但没有去康复，或者去得比较少，因此年底有结余。

(九)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会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902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规范，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的顺利开展使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不断得到制度性保障和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效益指标难以量化，二是对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有待

加强，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学习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多举办系统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三是在2018年预算绩效考评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体化预算执行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会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选取“残疾人康复工作”项目作为2018年重点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并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4210.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立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精神障碍残疾人病情动态变化，绩效执行具有不确定性；二是发改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医疗机构的康复训练服务收费标准无规定；三是精神障碍住院残疾人救助标准缺乏相关政策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残疾人动态变化规律与预算绩效相结合；二是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辖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三是通过上级部门出台精神障碍残疾人救助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形成长效服务机制。具体详见《残疾人康复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1）。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会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856.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残疾人就业保障机制还不健全，企业招用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机制；加强社会宣传，使企业改变对残疾人不正确的看法，从拒绝接受安置到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同时加强残疾人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适应就业岗位需要。具体详见《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2018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我会结合深圳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和我区绩效目标，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转移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6036.99万元，从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慰问、文化体育艺术等多方面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效益指标难以量化、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量化绩效考核指标。具体详见《2018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3）。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会结合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对福利彩票公益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994.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度区本级使用管理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

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 587 名 0-18 岁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实施机构项目管理不规范、收费存在无部门管理，服务档案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加强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具体详见《2018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30万元，比 2017年增加134.20万元，增长51.99%。主要原因是：根据区人事组织部门核定后，原由项目列支的聘员支出转列基本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3.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42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会共有车辆4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4. 2018年根据财政部门要求，上缴财政部门闲置资金，会计账务处理为直接调减年初结余，因此，2018年上年结余数与2017年年末结余数不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用于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一）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二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部分。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按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附件1:

残疾人康复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龙岗区残联					
项目周期	2018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42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423万元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p>残疾人康复工作是我会工作的重点, 残疾人的出现不但影响健康人的生活, 也严重制约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状。而残疾人的康复靠一个家庭来承担, 显然力不从心, 由于残疾人的康复是一个期限长、见效慢、投入大的工程, 故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把残疾人的事业做好。为此, 深圳市财政、残联、卫生、民政、计划、教育、公安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要求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 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支持残疾人事业。2018年我会残疾人康复工作目标主要是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978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户籍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人工耳蜗产品和保教费救助服务补贴; 缓解残疾少年儿童家庭经济压力, 减轻其功能障碍, 改善其功能状况、增强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2. 为420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户籍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中途宿舍和专科住院治疗康复服务补贴; 减轻精神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促进并维持其病情稳定, 逐步改善各项社会功能, 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有效地预防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 维护辖区的社会安全稳定。 3. 为20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户籍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救助服务补贴; 提高我区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率, 减轻其就医负担, 预防因白内障致盲和因盲致贫的发生。 4. 通过购买14名康复专业人员服务加强我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 为全区户籍残疾人提供专业、系统、优质的康复咨询、指导和服务。 5. 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项目综合的绩效评估, 逐步建立健全我区残联购买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 逐步提升残联服务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6. 为111名龙岗区重度残疾人开展社区(居家)康复服务; 7. 为35名龙岗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教育服务; 8. 为龙岗区持证残疾人、军残、警残、三岁以下均有发展障碍的深圳居住证儿童, 开展辅具服务, 适配辅具360件; 9. 为30名符合申请条件的肢体残疾人配送机动轮椅车; 10. 为32户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户籍持证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11. 为288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及更换新证等。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p>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p>	<p>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投入金额 3485 万元，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残疾等级一二级及 3 岁以下的为 5 万元/人/年，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为 4 万元/人/年。人工耳蜗产品报销标准为：人工耳蜗产品（含植入手术）费用，一次性给予每人最高 15 万元的费用报销；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的费用，一次性给予每人最高 7 万元的费用报销；对已实施人工耳蜗的植入听力残疾少年儿童，给予不高于 5000 元/年/人的耳蜗配件升级、调试及电池等配件更换的配套服务补贴。对入读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给予不高于 5000 元/年/人的保教费补贴。按季度报销。</p> <p>2. 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项目投入金额 119.04 万元；标准参照民政局社区岗位购买标准为 8.5 万/人/年。按季度支付。</p> <p>3. 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救助服务项目投入金额 11.5 万元；标准为已购买社保的每眼补贴不超过 3000 元，未购买社保的每眼补贴不超过 8500 元，低于的按实际情况报销。按需求报销。</p> <p>4. 精防康复-重症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服务项目投入金额 288 万元；标准为按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费部分予以每人每月不高于 3500 元的补助。按季度报销。</p> <p>5. 精防康复-精神病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项目投入金额 15 万元，标准为按每人每月 2500 元，市区残联各负担 1/2 的补助标准执行；按季度结算</p> <p>6. 精防康复-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服务项目投入金额 168 万元，按每人每年 4800 元的补助标准执行。每半年结算一次。</p> <p>7. 康复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项目投入金额 20 万元，按三家竞价，价低者得，分两次支付费用（签订协议后和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p> <p>8. 残疾人社区（居家）康复服务 91 万，居家康复按 6000 元/人/年标准，社区社康康复 3000 元/年/人标准，以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p> <p>9. 残疾儿童康教经费 66 万，以实际活动及工作开展进行结算。</p> <p>10. 残疾人辅具服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共 75 万元，以实际服务（配置）量进行结算。</p> <p>11. 残疾人等级鉴定预算 26 万元，标准 300/元，以实际鉴定人次进行结算。</p>	<p>95.19% (项目预算总投入 4423 万元，实际执行 4210.20 万元)</p>	<p>未完成的原因：一是部分残疾人申请了服务项目，但因个人原因未做康复或者康复未达到需求值，二是精神障碍残疾人病情动态变化，绩效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定期开展康复服务需求调查，掌握服务需求动态变化。</p>

<p>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p>	<p>一、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能得到康复服务及补贴，数量达标，具体如下： 1. 为 984 名残疾少年儿童提供了提供康复训练、人工耳蜗产品和保教费救助服务补贴； 2. 购买 14 名康复专业人员服务； 3. 为 6 名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补贴； 4. 为 73 名精神病人提供住院治疗补贴； 5. 为 2 名提供精神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补贴， 6. 为 354 名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精防康复-重症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服务项目、精防康复-精神病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项目、精防康复-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服务项目四个项目进行综合的绩效评估，并出具 10 份评估报告。 7. 为龙岗区 111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居家康复服务，并组织开展重度残疾人“走出家门”居家康复活动； 8. 为 35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教育服务，组织在训残疾儿童开展节日、主题活动；开展 2 次在训儿童户外教学实践活动及劳技训练；开展在训儿童家长培训；组织全区康复业务人员培训； 9. 为我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户籍残疾人及三岁以下均有发展障碍的深圳居住证儿童，开展辅具服务，适配辅具 832 件； 10. 为我区 30 名符合申请条件的肢体残疾人配送机动轮椅车； 11. 为 32 户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户籍持证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12. 为 288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及更换新证等。 二、质量达标，服务类验收合格率、货物类验收合格率、补贴类发放准确性完成值 100%； 三、项目能按时完成，及时性达标。</p>	<p>100%</p>	
<p>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p>项目的开展，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总体 96%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1. 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户籍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人工耳蜗产品和保教费救助服务补贴；缓解残疾少年儿童家庭经济压力，减轻其功能障碍，改善其功能状况、增强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96.5%。 2. 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户籍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p>	<p>≥ 96%</p>	

	<p>中途宿舍和专科住院治疗康复服务补贴;减轻精神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促进并维持其病情稳定,逐步改善各项社会功能,降低肇事肇祸风险,有效地预防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辖区的社会安全稳定。平均服务对象满意度 97.5%。</p> <p>3. 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户籍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救助服务补贴;提高我区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率,减轻其就医负担,预防因白内障致盲和因盲致贫的发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p> <p>4. 通过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加强我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为全区户籍残疾人提供专业、系统、优质的康复咨询、指导和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p> <p>5. 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项目综合的绩效评估,逐步建立健全我区残联购买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逐步提升残联服务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服务满意度 98%。</p> <p>6. 残疾人康复工作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更好为残疾人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康复成效,维护社会稳定。</p>		
--	--	--	--

附件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工作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随着龙岗区社会经济的转型升级，残疾人由于身体功能的缺陷、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专业技能相对较差等因素，参与就业竞争的能力相对较弱，需要政府和社会在就业、职业培训、创新创业、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区共有在册户籍残疾人6015人，其中办理二代残疾人证4255人（主要服务对象）。为确实解决残疾人问题，多年来，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和区委区政府议事日程，制定出台多项惠及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工作开展的政策措施，残疾人生活状况不断改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残疾人事业与社会经济同步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2011〕8号）、《深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办法》（深残联发〔2013〕63号）、《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深残联发〔2012〕9号）、《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深府〔2008〕49号）

以及《关于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残联发〔2010〕5号）等政策规定开展我区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人各项扶持政策及深圳市残疾人“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负责编制“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的预算，并向区财政局进行预算申报，龙岗区人民政府根据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结合区财政局意见，经区人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批复当年度经费。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项目日常监督与管理，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实施部门为龙岗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主要职能为：（1）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2）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劳动技能评估、就业指导、就业跟踪、职业介绍等服务；（3）开展残疾人上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文化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活动；（4）帮助残疾人个体开业和自谋职业，促进残疾人就业；（5）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培训、职业素质教育、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技能鉴定以及智障人士日间训练等；（6）落实街道职康中心“两园”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规范职康中心庇护工场的管理；业务指导；提升日间照料服务质量，帮助残疾人较好地融入社会；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管理；指导职

康中心特色项目建设；（7）日常就业服务工作，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龙岗区人民政府为该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我会为使用单位。2018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50万元，因残疾人工作开展需要，经区财政局同意，从本会“残疾人康复工作”项目调增预算10万元，调减93.62万元给宝龙街道新职康中心配套项目支出，本年实际执行预算866.38万元，实际支出856.56万元，资金使用率98.8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及残疾人作品展览场地的租金、维护费、物业管理费、购买服务（工作人员、保安、清洁人员）和中心宣传费等费用；（2）对在岗残疾人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购买社保给予补贴；（3）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和扶持灵活性就业及自主创业补贴；（4）举办残疾人求职技巧、电子商务培训、手工布艺技能培训、书法培训、珐琅画培训；（5）对未就业残疾人参加就业服务机构主办的职业培训给予综合补贴；（6）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放补贴；（7）对需要居家安养的残疾人发放补贴；（8）对考取国家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和技师、高级技师证书的残疾人给予奖励；（9）对残疾人参加国家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给予补贴；（10）对一级伤残未就业非低保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11）为职康残疾会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2) 组织开展残疾人专场就业招聘会支出等。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支出经费 856.56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8.87%，工作目标已按年初计划圆满完成。

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会严格按残疾人各项扶持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位，确实解决残疾人困难。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实施的长期目标是：（1）扶持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2）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使残疾人人享有社会保障。（3）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

2018 年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1）为 222 名在岗残疾人购买社会保险；（2）为 103 名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3）举办四期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4）为 100 人次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提供补贴；（5）为 295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和居家安养补贴；（6）为 30 名残疾人参加培训补贴及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奖励；（7）为 65 名一级伤残残疾人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8）为 485 名残疾职康会员购买人

身意外保险；（9）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和残疾人作品展等系列活动。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从长期目标来看，项目的实施，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救助，精神病人顺利回归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使全区残疾人能够融入社会，像正常人一样能过平等，自由，有尊严的生活。项目本身个性化的、量化的绩效指标建立长效的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提高康复服务水平。确保残疾人有效得到居家、医疗、重残住院等综合服务。

2018 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给予 63 名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完成 33 名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认定，给予 172 名在岗残疾人及 79 家企业发放社保补贴，给予 6 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启动资金扶持，给予 3 名考取国家职业技能证书残疾人发放证书奖励，给予 1 名残疾人发放培训补贴，给予 1 名自主创业残疾人首次创业补贴，给予 11 名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场地补贴和社保补贴，给予 195 名居家安养残疾人发放补贴，给予 105 名残疾人发放辅助性就业津贴，给予 91 名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自谋职业残疾人、失业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为 469 名街道职康中心会员和康复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保险，举办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共计培训残疾人 238 人次，举办残疾人专场就业招聘会和残疾人作品展等系列活动等，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会 2018 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促进了残疾人就业，通过就业，残疾人成为自食其力之人，其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的目标设立与我会履职相适应，符合残疾人事业“十三”发展规划要求，立项文件符合我区残疾人工作开展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本单位中长期实施规划。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制度履行相应手续，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时，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规定，充分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项目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资金能按工作开展要求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严格按“申请—报销—审批”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提交办公会研究决定或班子会讨论决定，以此确保各项支出服从部门

预算,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同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体系的指引下,建立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做到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管账,很好的诠释了分岗设权与分事行权,形成了内部牵制,起到一定财务监控作用。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残疾人就业。

(1)产出数量达标。项目的开展,为63名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完成33名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认定,给予172名在岗残疾人及79家企业发放社保补贴,给予6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启动资金扶持,给予3名考取国家职业技能证书残疾人发放证书奖励,给予1名残疾人发放培训补贴,给予1名自主创业残疾人首次创业补贴,给予11名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场地补贴和社保补贴,给予195名居家安养残疾人发放补贴,给予105名残疾人发放辅助性就业津贴,给予91名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自谋职业残疾人、失业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为469名街道职康中心会员和康复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保险,举办四期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和残疾人作品展等系列活动,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

目标。

(2) 实施质量达标。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及举行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对已就业残疾人给予各项政策补贴等，各项工作均达到较好的效果，解决残疾人就业难问题，生产生活状况得到不断改善。

(3) 项目产出时效达标。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年初计划开展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4) 项目产出成本达标。本年实际执行预算 866.3837 万元，实际支出 856.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87%。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5)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达标：目前我区共有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1658 人（已排除无劳动能力、居家安养、机构托养、在校学生几种因各种限制无法参加劳动的残疾人），已就业 1271 人，就业率 90.26%。残疾人就业后，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创造者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从而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财政资金。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政府和社会、残疾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取得的成效

(一) 积极开展就业帮扶服务，圆满完成就业援助月活动任务

为进一步帮助各类就业困难残疾人、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等实现就业。根据市残联相关文件要

求，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活动期间走访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 111 户，登记失业残疾人数 140 名，实名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128 人，帮助失业残疾人实现就业 43 人，为 67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帮扶。

（二）搭建残疾人就业平台，举办专场招聘会

在“全国助残日”期间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为扩大残疾人就业机会，此次招聘会共邀请了 58 家用人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文员、采购员、电商运营、硬件工程师、品质检查员等职位数 186 个，吸引了近 270 名残疾人参加，现场 82 名残疾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同时，2018 年开展了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审核认定工作，共认定 7 家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为残疾人搭建就业平台。

（三）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年审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共对全区 345 家用人单位，1092 名残疾人，进行 2017 年度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

（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针对劳动力市场需要、残疾人特性和类别化培训需求，2018 年在就业培训指导中心举办非遗文化剪纸技艺、美甲、手工艺竹编、插花（三期）、手工艺培训、互联网+、中国结、电子商务等共 13 期培训班，培训残疾人 238 人次。龙岗区残疾人在第七届深圳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龙岗区共有 18 名残疾人参加，其中，李会平获保健按摩师第一名，刘锋获制图员（机械 CAD）第一名，曹凯庆获广告设计师（海报设计）第二名，郭育达获民间工艺品制

作工（剪纸）第一名，吴铭峰获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剪纸）第三名。组织 5 名残疾人参加深圳市首届“残健共融”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选拔工作。

（五）严格做好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根据《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给予 63 名灵活就业、172 名在岗就业残疾人及 79 家企业发放社保补贴 161 万元；给予 6 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启动资金扶持、63 名灵活就业、2 名在岗残疾人岗位补贴、3 名考取国家职业技能证书残疾人发放证书奖励、1 名残疾人发放培训补贴、1 名自主创业残疾人首次创业补贴、11 名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场地补贴共 63.6 万元；根据《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规定，给予 195 名居家安养残疾人发放补贴 232 万元；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办法》规定，给予 105 名残疾人发放辅助性就业津贴 171 万元；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给予 91 名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自谋职业残疾人、失业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 37.3 万元。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为 469 名街道职康中心会员和康复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保险，参保金额 7.9 万元；举办残疾人求职技巧、电子商务培训、手工布艺技能培训、书法培训、珐琅画等等培训费 83 万元等。

（六）加强盲人按摩管理服务工作

一是为提升盲人按摩技师的技术水平，提高盲人职业竞争力，促进就业。我区组织了 8 名盲人参加深圳市小儿推拿

培训，组织盲人参加盲人医疗按摩考试，做好 2018 年度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组织 22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二是完成 2018 年扶持购买盲人按摩服务任务，共服务人数 115 人，盲按服务 3199 小时，购买服务经费 25.6 万元。

（七）完善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管理工作

根据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有关文件要求，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动态管理，2018 年继续做好残疾人就业年龄段录入工作。广东省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我区新增注册用人单位 18 个，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 28 个，完成率 100%。完成新增 23 名残疾人、雇主培训 8 人，各级管理机构信息录入率达 100%，覆盖率 100%。

（八）其它残疾人就业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各街道残疾人的就业情况登记，做好残疾人申领《深圳市残疾人失业人员证》各环节工作，共为 23 名残疾人办理失业证，其中 14 人申请灵活就业。二是完成就业情况数据统计，全区共有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1658 人（已排除无劳动能力、居家安养、机构托养、在校学生几种因各种限制无法参加劳动的残疾人），已就业 1271 人，就业率 90.26%。

四、存在的问题

1. 就业保障机制还不健全。一部分不能适应外界就业环境的残疾人难就业，而我区残疾人集中就业这块工作还处于空白，也没有一家社会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

2. 企业招用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不高。由于残疾人素质普遍不高，知识面相对较窄，所掌握的职业技能未必能够胜任就业岗位的需要，与企业的期盼有差距，企业在招聘会上较难招到技术能手、熟练工。此外，部分企业仍在一定程度上对残疾人存在偏见，认为残疾人就是“残废人”，安置残疾人就业有损企业形象等。

3. 残疾人自身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各项补贴标准不高。残疾人普遍希望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补贴，特别是创业补贴、辅助性就业补贴、居家安养补贴等。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机制，使残疾人就业保障措施“全覆盖”；不断加强社会宣传，使社会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使企业改变对残疾人不正确的看法，从拒绝接受安置残疾人就业转变为主动安置残疾人就业；同时，加强残疾人的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职业技能水平，适应就业岗位的需要；加强工作调研，不断拓宽就业范围，多形式多渠道解决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鼓励、扶持有能力的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更好更快地向前发展。

附件3:

2018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一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0.5%比例的用人单位征收的、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府性资金。

2018 年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262.56 万元，其中纳入我会预算的金额 6293.00 万元，支出 6039.9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区开展残疾人就业、康复、扶贫、文化体育等工作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自评管理工作要求，我会组织对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慰问、文化体育等项目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自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共有在册户籍残疾人 6015 人，其中办理二代残疾人证 4255 人（主要服务对象）。2018 年我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我会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等服务事项相一致，并紧密关联。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目标

明确、责任清晰，内容完整。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明确，覆盖面广。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综合情况看，项目整体评价基本达到了原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5.93%，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工作预期，并及时较好地解决了我区广大残疾人康复、就业等实际问题，确保了残疾人能“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并更好的融入社会生活，较好促进残健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18 年上级转移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62.56 万元，其中我会预算 6293.00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6293.00 万元，支出 6036.99 万元，执行率 95.93%。项目支出及监管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不存在项目支出不合规、虚列支出等问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	为 2274 人次残疾人提供康复及相关服务	2747 人次
	残疾人就业工作	为 1300 人次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及就业相关服务	1467 人次
	残疾人扶贫工作	为 3600 名残疾人发放春节助残日补助	3651 人
	文化体育工作	组织全区残疾人参加助残日文艺演出、区残疾人运动会、市各项体育赛事及组织残疾人文体活动等	全区残疾人
	其他残疾业务工作	其他保证我区残疾人工作开展的支出，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运行维护、协会工作、安全生产、组织建设、修缮维护、设备购置等	全区残疾人

残疾人康复计划服务 2274 人次，实际完成扶持 2747 人次；残疾人就业计划服务 1300 人次，实际完成 1467 人次；计划开展户籍持证残疾人春节、助残日等普惠性慰问 3600 人，实际完成 3651 人。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质量指标	服务类验收合格率	99%	100%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服务类验收合格率 99%，实际达到 100%；计划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达到 100%；计划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实际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时效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	全年	按时完成
	残疾人就业工作	全年	按时完成

	残疾人扶贫工作	2月、5月	按时完成
	文化体育工作	全年	按时完成
	其他残疾业务工作	全年	按时完成

根据 2018 年度残疾人工作计划安排，并按时完成。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	4423.00 万元	4210.20 万元
	残疾人就业工作	960.00 万元	949.85 万元
	残疾人扶贫工作	355.00 万元	347.42 万元
	文化体育工作	112.00 万元	111.74 万元
	其他残疾业务工作	443.00 万元	417.78 万元

计划全年投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共计 6293.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6036.99 万元，执行率 95.93%，其中：残疾人康复工作投入成本 4423 万元，实际完成值 4210.20 万元（未完成原因主要为部分残疾人申请了康复转介，但因自身原因未做康复）；残疾人就业工作投入成本 960 万元，实际完成值 949.85 万元（调整 93.62 万元给宝龙街道新职康建设）；残疾人扶贫慰问工作投入成本 355 万元，实际完成值 347.42 万元；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投入成本 112 万元，实际完成值 111.74 万元；其他残疾业务工作投入成本 443 万元，实际完成值 417.78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不适用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	100%	100%
	残疾人就业工作	100%	100%
	残疾人扶贫工作	100%	100%
	文化体育工作	100%	100%
	其他残疾业务工作	100%	100%

2018年，我会根据深圳市残疾人政策和“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辖区残疾人各项工作，实现服务全覆盖，残疾人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效果。

(3)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不适用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不适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	≥90%	>96%
	残疾人就业工作	≥95%	>96%
	残疾人扶贫工作	≥98%	100%
	文化体育工作	≥95%	>96%
	其他残疾业务工作	≥95%	100%

残疾人康复工作满意度目标值大于或等于90%，实际完成值大于96%；残疾人就业工作满意度目标值大于或等于95%，实际完成值大于96%；残疾人扶贫慰问工作满意度目标值大于或等于98%，实际完成值100%；文化体育工作满意度目标值大于或等于95%，实际完成值大于96%；其他残疾业务工作满意度目标值大于或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年我会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将我会2018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结果提交班子领导审阅，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评价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的绩效预算，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可以在下一年度重点督导，提高绩效管理效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2018年，我会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第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第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第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第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第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预算绩效评价是一门新功课，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过程中，我部门相关人员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绩效评价的实际参与工作内容不明确。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

理，逐步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我会将加强预算绩效宣传，强化绩效评价理念。针对上述问题，建议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建设，涉及部门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可由部门紧扣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加部门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能充分体现被评价部门核心绩效的目标设定。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将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落实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流程梳理，紧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确保绩效目标的设定既要能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又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三是量化绩效目标表述。坚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强化指标定量表述，做好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收集，预算执行结束后，以便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为上级绩效目标考评奠定基础。

附件4:

2018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人少年儿童 康复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发【2014】83号）、《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深残发【2017】114号）以及《深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深残联发【20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了《2018年龙岗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方案》，为全区符合条件残疾少年儿童服务。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的基本性质：公益福利事业。
2. 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补贴0-18岁的户籍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训练等各项服务费用。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包括少年儿童早期干预、个性化教育、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认知训练等，需在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门诊或日托制康复服务和其它特殊教育。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救助补贴标准为：在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和其他特殊教育的，其中，残疾类别为一级、二级的残疾少年儿童以及3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最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三级、四级残疾少年儿童最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的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会2018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投入1000万元，用于我区残疾人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际执行994.09万元，执行率99.40%。本次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绩效自评按要求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本次绩效自评目标明确，覆盖面广。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管理要求，我会组织业务人员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全年为587名残疾人少年儿童给予该项补贴，预算资金执行率99.40%，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皆达到预期。通过开展该项目，确实解决残疾少年儿童及家庭最关心、

最根本、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提高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质量和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预算投入 1000 万元，实际执行 994.09 万元，执行行率 99.40%。项目支出及监管基本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 0-18 周岁残疾少年儿童 587 人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补贴	587 人	587 人	
	质量指标	根据残疾少年儿童的申请及康复需求，确定资助对象、项目及金额，公示后救助对象自行到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服务，我会及时发放相关补贴。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用于资助龙岗区户籍 0-18 周岁的残疾少年儿童到市残联认定的相关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资助 587 名。标准为：残疾等级一二级及 3 岁以下的为 5 万元/人/年，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为 4 万元/人/年	1000 万元	994.09 万元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从数量指标看，原计划服务人数 587 人，实际完成 587 人；成本指标，计划投入 1000 万元，执行 994.09 万元；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都能按年初既定目标按时按质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残疾少年儿童及家庭最关心、最根本、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提高残疾少年儿童的康复质量和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全区 587 名残疾少年儿童受益各类康复服务，提升残疾少年儿童身体功能，巩固残疾人康复效果；减轻家庭负担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18 周岁以下为残疾少年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的最好的年龄段，可以取得较好的康复效果，尤其是 0-6 岁阶段是残疾儿童的最佳康复期，实施了科学、及时、有效的抢救性康复服务，可以最大程度地补偿残疾儿童生理和心理缺陷，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区残疾少年儿童基本康复权利，建立健全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确保了残疾少年儿童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康复服务；进一步减轻了其功能障碍，改善了其功能状况、增强了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同时也减轻了救助对象家庭的经济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提供服务的机构按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服务机构提出整改意见，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满意度 90%以上	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满意度 93%以上

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调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超过计划预期。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年初既定计划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将我会 2018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结果提交班子领导审阅，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公开。评价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的绩效预算，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可以在下一年度重点督导，提高绩效管理效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2018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解决残疾人家庭困难，保证康复的持续性、有效性，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在执行过程中，因该项目受益人群广，金额大，提供康复服务机构多等情况，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1. 服务档案格式不规范。由于目前应用的项目服务档案仍为市残联制订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服务档

案，模板和书写要求相对简单；项目下放到区残联后未制订新服务档案，造成了大部分实施机构书写的服务档案相对简单、不规范，不能完全体现救助对象服务过程和康复服务效果等情况。

2. 实施机构项目管理不规范。大部分实施机构没有专门设置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对接人，对项目档案管理亦存在无专人管理、管理混乱等问题，项目相关数据（如机构承接项目救助对象名单、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等）无人整理汇总等情况。

3. 实施机构收费存在无部门管理。由于目前我国只有对医疗机构的康复服务收费进行了规范管理，尚未无非医疗机构的康复训练服务收费标准；且目前政府发改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表示无相应职权制定非医疗机构的康复训练服务收费标准，造成了实施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由实施机构自行制定，随意性较大，不利于规范管理。

针对以上问题，我会已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加强对业务人员及服务机构的监督，确保政策的顺利落实，确实解决残疾人困难。反馈及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指导。根据2018年3月5日民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印发《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

(2018) 3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是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指导。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对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区残联应加强与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并协助其对辖区内实施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尤其是对实施机构的安全、消防、收费标准、服务档案、无障碍环境等管理,通过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和统一项目服务档案格式,从而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根据《办法》中规定“第二十七条 行业管理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通过书面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第二十八条 行业管理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运行情况等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助扶持、分级管理的依据。”以及“第二十九条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经常听取残疾人及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残疾人及家属对于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等,区残联应通过与相关方合作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来提高项目实施机构的服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水平,从而加强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管理。